

关于对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060 号

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国环科技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业绩大幅下滑及仁怀水务项目相关情况

2024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,731,971.05 元，同比下降 39.63%，实现净利润 8,903,235.44 元，同比下降 64.00%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申报北交所上市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撤回申报材料，上市申报期间对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依赖较大，2023 年上半年、2023 年全年对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88.73%、68.20%。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，应收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32,275,416.23 元，应收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,350,034.01 元，其中账龄超过三年的款项为 17,608,901.31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列示本期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、前五大新增项目情况，并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、在手订单和在手项目情况等，分析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，后续业绩是否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；

（2）列示仁怀水务项目自承接以来各年度的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、主要交付内容、履约进度、回款进度等情况，说明仁怀水务项目

在订单获取方式、合同关键条款、信用政策、回款进度、毛利率等方面与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差异；

(3) 说明对仁怀水务应收账款的具体项目构成、账龄分布、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、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，结合仁怀水务自身经营状况、资信情况、相关项目是否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等，说明对其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性以及还款资金来源，坏账计提是否充分；

(4) 说明仁怀水务项目各期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具体流程及依据，对应客观证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实际履约进度与从客户确认进度、合同约定进度、回款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，前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履约进度调节业绩的情况。

2、关于特许经营权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无形资产-特许经营权项目余额为45,439,961.52元，该项特许经营权主要为文安PPP项目形成，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，该项目2021年、2023年受台风“烟花”、“杜苏芮”影响暂停运营，处于待政府修复状态，当地政府已申请财政资金并批复文安PPP项目修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已启动修复项目的招投标程序，并已出具说明将就两次洪水的直接损失和暂停的运行期限，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相应补偿。本次修复尚需要一定时间，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正在办理中，文安PPP项目仍存在短期内无法复工的风险。根据项目协议，公司在运营期间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根据处理水量和单价确认，对基于保底水量的污水处理费，也与绩效付费

系数相关，不是确定金额。该项特许经营使用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提减值 944,163.04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截至目前已确认的损失情况及责任划分情况，地方政府后续的具体补偿方案及执行情况，前期损失是否预计能得到补偿；

（2）说明两次台风对文安 PPP 项目的具体影响，导致项目暂停的主要原因，结合前次受损具体原因，说明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自然灾害毁损风险，项目持续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结合报告期末减值测试过程、方法、假设、参数和结果，评估结果是否谨慎、合理，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2 月 4 日